



企事业单位 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工作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

目录 CONTENT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PART 3 验收方案及监测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PART 5 常见问题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1 验收工作依据

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号）
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版） ➢ 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应按照行业规范
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其他 相关文件	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等。

2006年~2021年，生态环境部共发布13个污染影响类行业的验收技术规范

- 火力发电厂
- 纺织染整
- 涤纶
- 粘胶纤维
- 制药
- 医疗机构
- 电解铝及铝用碳素工业
- 水泥工业
- 钢铁工业
- 石油炼制
- 乙烯工程
- 汽车制造业
- 造纸工业

具体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见：

2021年新修订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index.shtml>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2 适用项目类型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验收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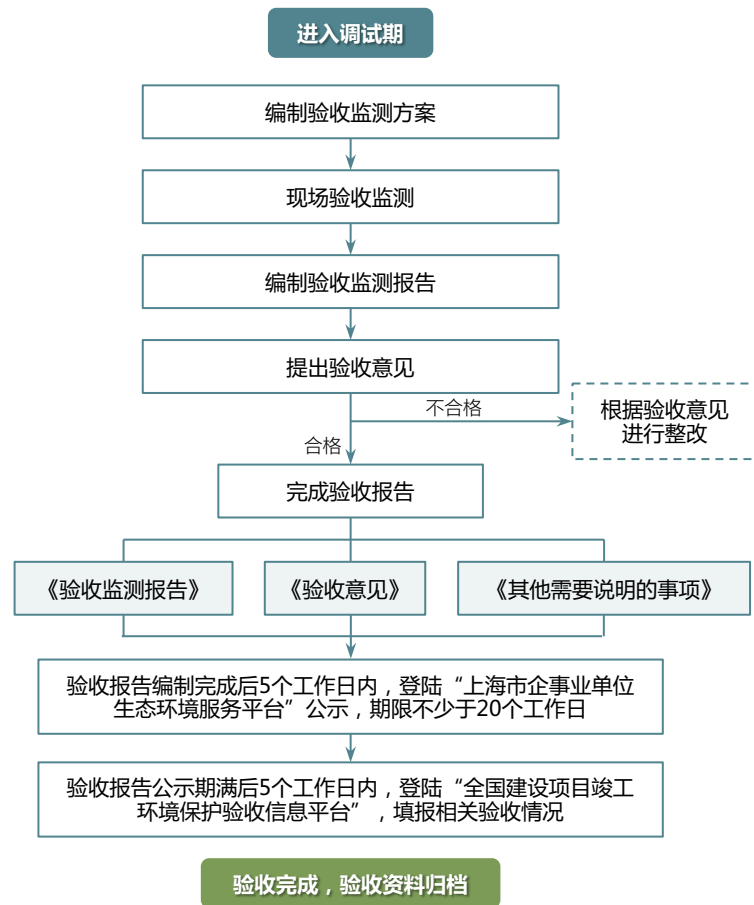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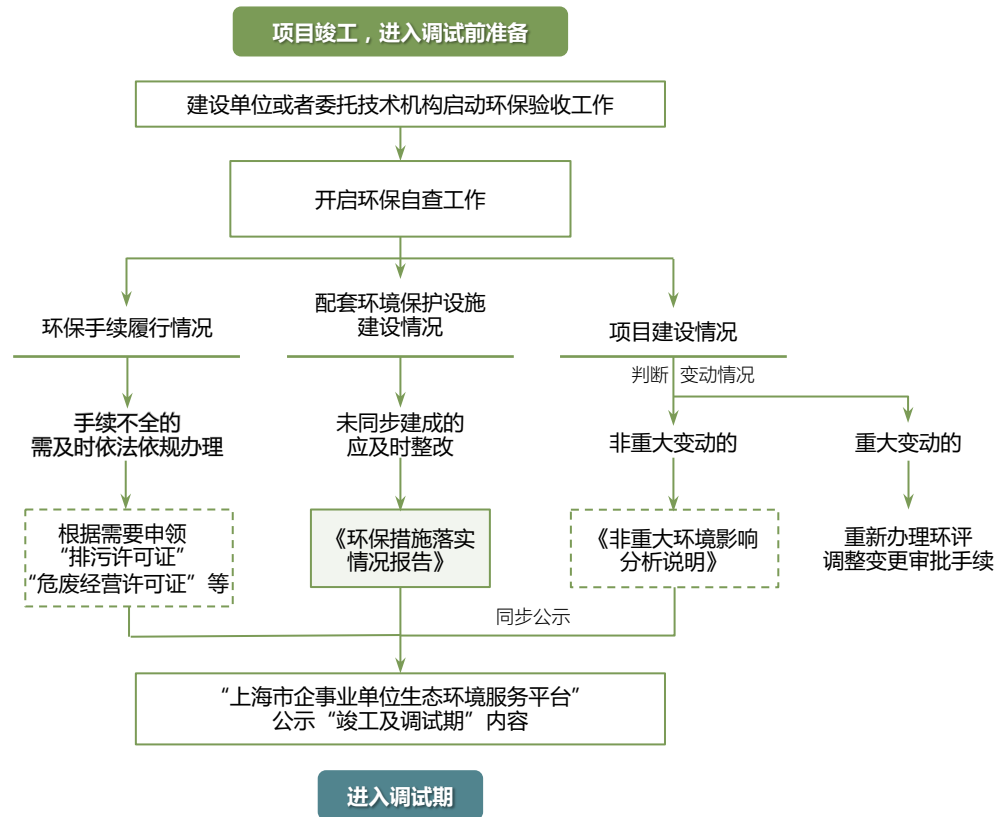
1.4 验收期限

验收期限是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5 主要工作流程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 相关环保手续及成果

1.6.1 排污许可证

?

为什么要在启动调试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调试意味着启动生产装置，排放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是自主验收的环节之一！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过工程中，应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记录了企业的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及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经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① 针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证范围的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名录要求在调试前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

② 针对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在调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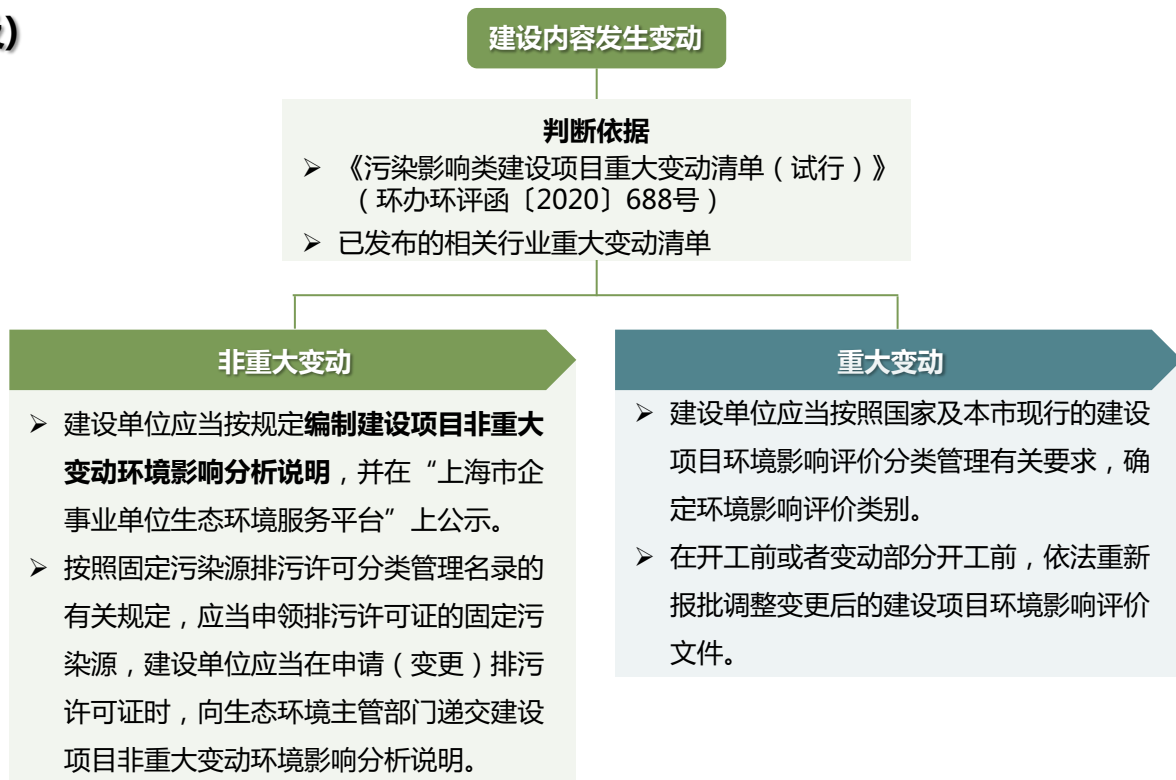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2 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如涉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变动实施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已发布的相关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按照相关工作流程执行。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

为什么要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是“三同时”验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了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手续均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保证项目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注意事项！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应**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的相符性。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的格式参考《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
- 建设项目在**调试前**，应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的编制。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上传后**方可正式进入调试阶段。



提示

随着新法的修订，425号文中第六条要求的“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已取消。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4 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确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内容，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

为什么要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作为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依据，有助于验收监测与检查工作开展得更加规范、全面和高效。石化、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议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也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推荐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应重点关注以下九个方面内容：

- | | | |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 二、验收依据； | 五、验收执行标准； | 八、其他环保设施核查内容； |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5 环境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调试期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形成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应涵盖待测监测因子，满足监测频次及质控要求，并上传**监管系统**。

?

环境监测报告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 项目名称或委托内容名称；
- 被测单位名称和地址；
- CMA标识及检测专用章；
- 采样日期及时间；
- 检测报告唯一性编号；
- 分析日期；
- 监管系统唯一性编号；
- 检测因子；
- 实验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 实验室声明；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报告发布日期；
- 样品承载方式；
- 报告页码及总页数；
- 检测结果；
- 报告审核人签字；
- 监测平面图等。

!

关于试点开展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19〕180号）第一条

已备案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应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保总〔2018〕235号）要求，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通过政府采购或其他方式委托的环境监测业务，以及要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环境监测业务（包括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污染场地评估调查监测等）**纳入监管系统，并将由监管系统生成的唯一性编号标注在监测报告封面显著位置，与报告一并上传至监管系统。**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6.6 验收报告

- 验收报告是记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和结果的文件。
- 污染影响类项目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13项**）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应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验收监测过程中发现有超标现象的，应立即整改。

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7 公示要求

建设期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期登录“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实际开工日期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涉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的，应同步公示监测结果。

调试前

建设单位应在投入**调试前**登录“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涉及编制《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应同步公示。

调试期

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index.jsp>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7 公示要求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index.jsp>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网站提供的操作手册。



PART 1 工作依据及流程

1.7 公示要求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2.1 查阅资料



主要文件：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 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如涉及）；
- 排污许可证（如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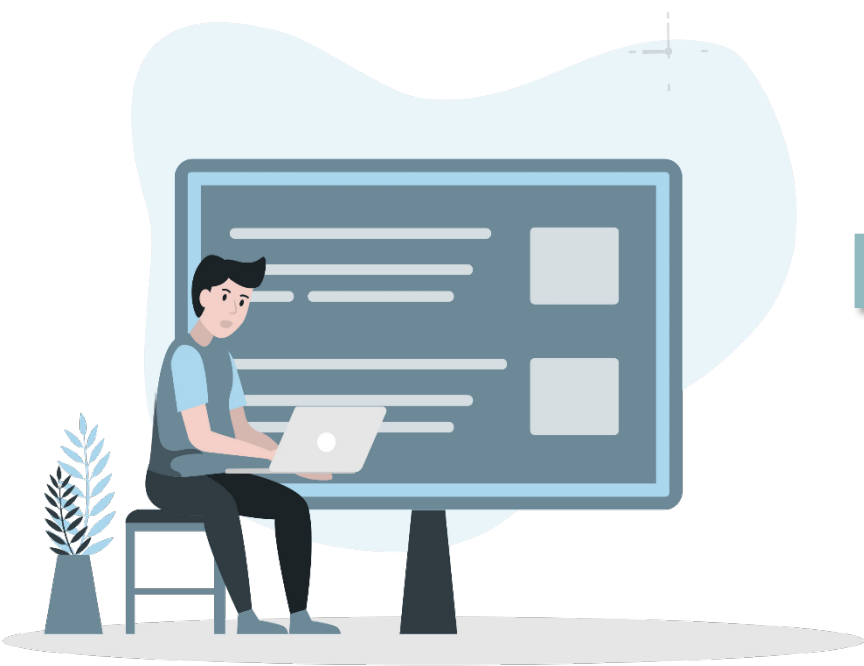
其他文件：

项目立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环保部分）、
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工程竣工资料等。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2.2 相关环保手续



变动情况判断

完成自查后判断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判断依据：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有行业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存在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若存在非重大变动应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许可证申请

-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始调试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 其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2.3 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自查可以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按照行业规范执行。



项目建成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2.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



废水处理设施

类别、规模
工艺及主要参数
排口数量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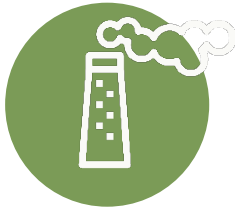
防噪降噪设施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及位置
防噪降噪设施或措施



其他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规范化排口、在线监测装置、“以新带老”落后淘汰、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辐射安全等



废气处理设施

类别、处理能力
工艺及主要参数
排口数量、位置及高度



固体废物

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



PART 2 启动验收及自查

2.5 相关信息公示

在建设项目调试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公示。

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详情

关闭

报批前公示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竣工日期

开始调试日期

非重大调整报告 (pdf)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df)

竣工日期为验收期限计算的起始日期

项目开始调试前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如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企业自查建设内容，是否变动，若存在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若存在非重大变动应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参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1

PART 3 验收方案及监测

3.1 监测机构的选择

- 若建设单位有人员、场所和设备等自行监测能力，可自行实施监测；
- 若无自行监测能力的可委托监测机构实施。

1

建设单位可以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环境e小二-绿色服务**界面搜索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http://e2.sthj.sh.gov.cn:8081/fwpt/jsp/view/fwpt/lsfw.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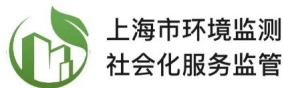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也可以登录“上海环境”主页，“生态环境管理”栏目，“社会化服务机构”图标点击进入查询。



3

- 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
- 在公众号菜单里，点击【公告信息】，选择【备案机构】，点击进入即可在手机上查询



PART 3 验收方案及监测

3.2 监测点位

废气

- 废气排气筒出口
-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 厂界下风向不少于3个点位
- 涉VOCs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不少于3个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 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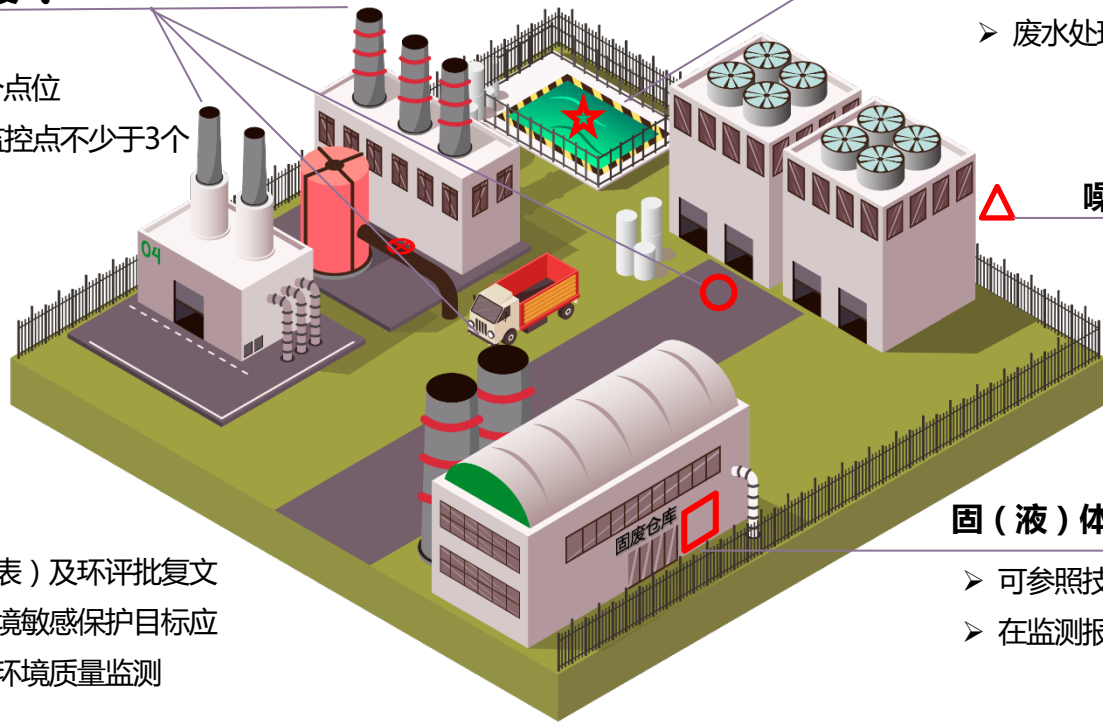
- 厂界边界外1米
- 正对噪声源

环境质量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明确列出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应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固（液）体废物

- 可参照技术要求设置监测点位
- 在监测报告中应简述设点依据



PART 3 验收方案及监测

3.3 监测因子

- 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污染物；
- 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 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
- 总量控制规定的污染物；
- 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污染物。



3.4 监测频次



各污染因子的监测频次可参考如下梳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及其他相关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对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但应考虑处理周期并合理选择处理前、后的采样时间，对于不稳定排放的，应关注最高浓度排放时段。

监测类别	监测频次
废水	≥4次/天
废气	≥3次/天
噪声	≥昼夜各1次/天
固废	≥3个样品/天
环境质量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天数：一般不少于2天	

监测频次与天数原则上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因子和行业，参照评价标准和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PART 3 验收方案及监测

3.5 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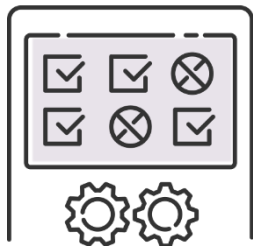
- 原则上执行环评及批复中所规定的标准
- 环评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参照新标准执行
- 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范围，参照部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环评及批复未纳入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现行标准



提示

针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验收评价标准可参照企业排污许
可证要求执行。

3.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 监测人员
- 监测采样方法
- 监测设备
- 监测采样过程
- 其他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等



为什么要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的目的，在于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误差、控制与分析有关的各个环节。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环境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中应体现具体质控结果。**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1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建设项目概况
-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依据
- 验收执行标准
- 验收监测结论
- 项目建设情况
- 验收监测内容
-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 环境保护设施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什么是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影响类项目在实施验收自查及验收监测后，建设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指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等。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1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应规范、全面，必须如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



应按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有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应执行行业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 其他行业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应严格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编制。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视情况自行决定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表。

环评类型	参考格式
环评报告书	《验收技术指南》附录2-1
环评报告表	《验收技术指南》附录2-2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2 验收意见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1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后续工作。
- 验收意见内容及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九种不能提出通过验收意见的情形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形成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需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及格式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内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描述。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制度措施：如风险防范、环境监测等。配套措施：如居民搬迁，淘汰落后产能等。其他措施：如林地补偿、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 整改工作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4 相关信息公示

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详情

关闭

报批前公示
公示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开始调试日期

竣工环保验收
公示起始日期

公示起始日期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部分组成
格式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2、4、5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4 相关信息公示

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网上办事 >>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 记住密码 [忘记密码](#)

建设单位/规划编制机关如没有帐号，[点击这里](#) 创建账号。
环保部门如没有帐号，请联系上级环保部门。
自主验收技术咨询QQ群：644569849、173394274。
环评统一申报技术咨询QQ群：672553982。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5 建立档案

所有验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保存。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工程竣工资料（环保部分）
- 初步设计（环保篇）或环保设计方案
- 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施工合同（环保部分）
-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
- 环境监测报告或施工监理报告（环保部分）(如涉及)
-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合同（如涉及）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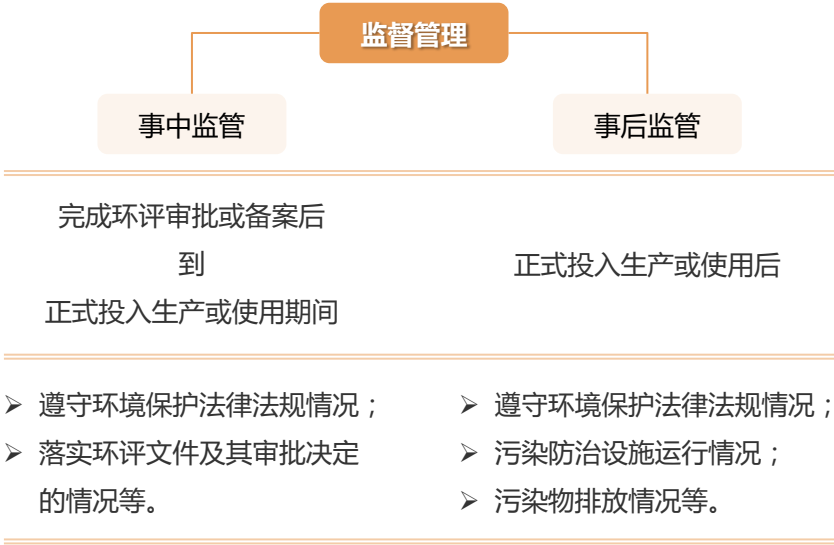
近两年，生态环境部门加大了对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及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分工、监管内容等作出优化调整，于2021年8月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其中，第七条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的职责分工，每年按需开展所辖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验收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

项目阶段

监管重点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类别		审批制		告知承诺制	海洋工程类
		重点项目	其他项目		
事中监管方式		调试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调试期内开展执法检查	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核查环评质量 调试期内开展执法检查	施工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事中监管频次		100%抽取	不低于20%抽取	核查环评质量：100%抽取 执法检查：不低于20%抽取	100%抽取
事中 监管内容	相同内容	➢ 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 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不同内容	➢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 ➢ 告知承诺制项目还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等			/
事后监管方式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一年内开展执法检查
事后监管频次		100%抽取	不低于20%抽取	不低于20%抽取	100%抽取
事后 监管内容	相同内容	➢ 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不同内容	➢ 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等			➢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PART 4 报告编制及后续

4.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监 督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0〕1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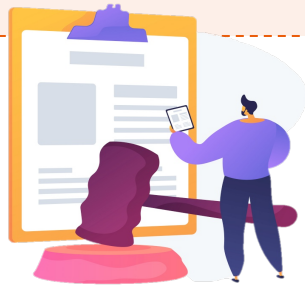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性、实体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和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处 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PART 5 常见问题



Q1：形成验收意见一定要召开验收会议吗？

召开验收会议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推荐方法，目的是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验收会议。对于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建设项目，建议组织召开验收会议。

Q2：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如何开展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在实际工作中，建设项目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PART 5 常见问题



Q3：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有何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若工况负荷太低，无法确保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也能稳定达标，建议在验收监测期间保持正常的工况。若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Q4：验收监测必须是连续2天吗？

验收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并不要求连续监测2天，但必须确保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PART 5 常见问题



Q5：验收过程中是否需要进行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辐射环境质量等的监测，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明确列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验收过程中应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Q6：噪声验收监测时，夜间无作业的企业是否需要做监测？

验收监测是在有工况条件下进行的，如果主要噪声源在夜间无作业无工况，无需开展监测。



PART 5 常见问题



Q7：验收时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按环评批复执行还是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Q8：若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协助验收，如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法律责任，可以通过技术咨询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形式约定。

